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将前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调整后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 （三）调整后的额度与期限

公司拟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 （五）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结合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